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四屆第4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年12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兼召集人萬億

紀錄：張雅嫻

出席（列）席者：如後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小組第四屆第3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案：

第一案：第四屆第3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決定：

一、洽悉。

二、第四屆第3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計有9案，第6、7案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

三、第2案：依報告案第二案決定。

四、第5案：依報告案第三案決定。

五、各列管案依本次會議管考決議辦理，請各權責機關就未完成事項積極協調辦理，並參考委員意見完善相關配套措施，如有必要召開會議諮詢或研商，請邀請本小組委員參與或適時提供推動進度資訊。

第二案：「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草案）報告案。（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決定：

一、洽悉。

二、所報「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草案)，同意備查，後續請各中央及地方權責主管機關依政策各具體策略積極執行。

第三案：「研議以家庭子女數為基準之學費補助事宜，並重新檢視現行免納學費政策」專案報告。(報告單位：教育部)

決定：

一、洽悉。

二、委員關注一般家庭養育多子女之負荷，建請評估各項就學補助基準、學習資源納入考量「家庭子女數」，使有需求之多子女家庭得申請補助或者尋求相關學習資源之支持。上揭意見，請教育部納入思考。

三、為討論學費補助事宜是否可為「提升生育率」之政策工具之一，本院後續召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會議時再請教育部提出報告。

肆、討論案：

第一案：為促進少年矯正教育之專業化，建議教育部、法務部針對受感化教育少年之性格、習性、志趣及就(升)學意願，提供切合其需求之適性教育，以提升其持續學習動機與興趣，並助於日後出校可順利銜接就業或就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司法院)

決議：本案關注到受感化教育少年之多元特質，以及《少年事件處理法》明定依少年狀況提供適性教育之精神，請法務部配合教育部研議矯正教育下一階段發展方向，例如為少年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者各矯正學校發展普通教育、職業教育定位，俾利法院依少年狀況裁處，銜接復歸校園、家庭及社會。

第二案：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15 條內涵，針對兒少自主成立組織之趨勢，政府應採取之友善措施，提請討論。(提案委員：李委員瑞霖；主筆人：兒少代表梁朝勳)

決議：

- 一、有關「社會團體法」(草案)請內政部持續與行政院保持聯繫，配合排入行政院院會討論，並俟討論通過後函送立法院審議，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 二、因應愈來愈多兒少組織(組隊或自媒體)尋求政府相關補助計畫支持，請文化部、教育部等補助單位納入未來計畫研議，儘量減少資格限制，並適時納入兒少參與討論，促進兒少組織良好發展。

第三案：有關保障校園兒童健康權與特教生健康安全受教權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委員：呂委員立)

決議：

- 一、請教育部召集相關學者專家與第一線學校護理師與教師、家長代表制定「健康照顧原則」，落實保障一般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之健康權益。
- 二、關於委員提醒「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內容不符實務或專業規格部分，請教育部通盤檢討修正。
- 三、各級學校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過程，以及前揭原則、基準制(修)訂過程，應邀請相關醫療專業人員參與。
- 四、有關校方與學生(及其家長)對於校園健康照顧與醫療相關爭議，請教育部研議設置調解管道。

第四案：有關防制校園霸凌機制納入創傷知情概念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委員：白委員麗芳、呂委員立、馮委員喬蘭)

決議：請教育部持續將創傷知情概念納入教師職前及在職進

修研習課程、防制校園霸凌增能研習或相關活動，提升學務人員、輔導人員、第一線教師具備共通知能，研議改善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輔導機制，以維學生權益。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建請增加學生就讀技術及職業教育過程參訪或見習之機會。(提案委員：陳委員威霖)

主席指示：請教育部於下次會議予以回應。

第二案：建請討論學生就讀技術及職業教育群(類)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群(類)別是否相符之疑慮。

(提案委員：陳委員威霖)

主席指示：請委員以書面敘明問題，俾利本小組秘書單位轉請教育部於下次會議予以回應。

第三案：自111年度起，中央兒少代表團將推舉另5名兒少代表擔任本小組委員，建請各部會已邀請現任兒少委員參與討論之議題，能於111年度持續邀請。(提案委員：李委員瑞霖)

機關回應：各部會倘有邀請兒少代表參與之相關會議或活動，可由本小組秘書單位轉達中央兒少代表團知悉，由代表團推舉兒少代表參與。

陸、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柒、散會。(中午 12 時 45 分)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四屆第4次會議紀錄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依議程及發言順序）

壹、報告案

第一案：第四屆第3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一、彭委員淑華：

第3案：請補充說明評鑑與相關措施如何提升受安置輔導之兒少權益，以及近期召開評鑑研商會議情形。

二、陳委員美燕：

第3案：有關「家外安置兒少申訴處理作業流程」（草案）相關詞彙與制度設計，建議可就以下面向納入思考：

- （一）使受安置輔導之兒少透過其認為安全、保密之管道如實表達其意見。
-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主管機關或受委託安置之機構在保護安置的範圍內取得暫行監護權，則申訴過程中，安置機構也是監護人，如何保障受安置輔導之兒少如實表達其意見之權利。

三、張委員淑慧：

（一）第3案：關注受評機構參與評鑑研商會議對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保障受安置輔導之兒少權益有關決策之壓力。

（二）第4案：

- 1、關注到校園性侵案件、中途學校性侵案件，教育部通常僅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周全性較不

足。

2、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所列學生管教措施容許家長「帶回管教」，實務發現，儘管學校與學生保持聯繫，惟部分家庭因脆弱處境或家長即為施暴人無法發揮管教功能，影響兒少權益之保障。此外，請問家庭教育法、家庭教育中心有無相關機制可協助家長合宜管教子女，並保障學生權益。

(三) 第 8 案：請各部會就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 31 條研議保障身心障礙兒少知情權、表意權及請求合理調整之權利。

四、呂委員立：

第 4 案：籲請廢止懲戒權，回歸討論兒少管教之方法，尊重兒少固有之人權。

五、陳委員逸玲：

第 4 案：關注到「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6 點規定「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該項處置期間似有剝奪兒少受教育權利之疑慮。

六、馮委員喬蘭：

(一) 第 4 案：

- 1、請進一步說明兒少法修法細節，例如期程與內容。
- 2、參考日本、韓國推動法規保障兒少免受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經驗，我國現階段仍須正視並規劃將民法懲戒權納入討論，透過懲戒權的討論，也有助於檢視現行資源如何協助家長教養子女。
- 3、關於教育部檢視教育法令具體成果，請適時於本

小組大會說明。

- 4、關注到「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所列管教措施與處罰的性質是混合的，例如「靜坐反省」的實踐上可能是禁止學生下課、「書面反省」可能是寫悔過書，這些內容可以在檢視法規的過程中進行充分的討論。
- 5、關注到教學現場對學生精神暴力之情形，運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無法有效保障學生權益，建議於各相關法令檢視過程中考量該法令是否確實發揮保障學生身心權益之功能。

(二) 第 8 案：

- 1、本案關注身心障礙兒少於各類犯罪偵查、行政與司法救濟程序中表意權與知情權等之保障，請各部會勿僅就性侵害案件規劃相關保障。
- 2、除對現行通譯、輔佐人等協助者加強「認知通譯」功能，建請使前開程序中所有參與者（包含對話、筆錄人員）均有意識保障身心障礙兒少表意權與知情權等。

七、白委員麗芳：

(一) 第 4 案：

- 1、呼應馮（喬蘭）委員意見，請衛福部、教育部進一步說明修法期程。
- 2、重申呼籲跨部會推動對「暴力」之一致性定義，包含體罰、懲戒權範圍等，並於立法理由確立依據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使討論未臻周全部分得參考該意見定義，完善保障兒少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

(二) 第 9 案：延續周（大堯）代理委員意見，有關行政

院與監察院就申訴機制之分工，請進一步說明討論結果與推動期程。依據CRC施行法第6條第1項，本小組應集中接受涉及違反CRC之申訴，倘與監察院討論期程無定論，有必要思考此過渡期間如何因應。

八、教育部：

(一) 第3案：中途學校依據「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實施一般教學與假期教學，結合辦理親職教育及社工等專業人員參與，並經本部定期訪視。

(二) 第4案：

1、有關檢視法規進度，截至110年12月3日止，已召開4次會議，預期於111年4月完成檢視教師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相關辦法。持續透過檢視法規過程，推動修正相關法規，並對各級學校加強宣導，保障落實兒少權益。

2、有關「學生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相關配套措施，係依據「輔導與管教學生注意事項」第25、26、34點，包含處置前評估、管教期間保持聯繫、後續輔導與補課等，並建立高風險家庭預警系統，以評估決定適宜採取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此外，依據學生輔導法第7條，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及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

九、李委員瑞霖：

第6案：

(一) 本案建議繼續列管，俟行政院環保署人權工作小組110年12月22日召開會議討論確認後續委員

改選納入兒少族群，再予解除列管。另請行政院環保署修正該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以納入兒少代表或兒少意見。

(二) 對於影響兒少權益相關議題，兒少期待有表達意見之平臺，建議中選會於公投議題之政策辯論環節提供兒少表達意見之機會。

(三) 請衛福部評估於兒少法第 7 條修正納入兒少環境權益主管機關。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第 6 案：本署將於 111 年上半年辦理人權工作小組委員改選，將兒少族群等納入建議委員名單，如決議本署可參考李（瑞霖）委員意見，於 110 年 12 月人權工作小組委員會議確認。

十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 6 案：本會應公平、公正辦理選務工作，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係提供正反方發表意見，各民間團體、民眾對於公共議題可參與各公開平臺對公共議題進行討論。

十二、衛生福利部：

(一) 第 3 案：

1、本案為保障受安置輔導之兒少權益，以實踐尊重兒少意見為主。爰此，本部社家署研擬「家外安置兒少申訴處理作業流程」(草案)，也推動於聯合評鑑納入尊重兒少意見精神、兒少最佳利益，以及隱私權、知情選擇等評鑑項目。目前為止，已就評鑑指標召開 3 次會議與地方政府、安置機構、兒少代表討論。俟評鑑指標

確認後，預期於 111 年 1 月至 3 月對地方政府說明，並邀集評鑑委員召開共識會議，於同年 7 月至 10 月實施評鑑。

- 2、本部透過評鑑研商會議向受評機構說明「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如何納入各評鑑項目，並可及時與受評機構溝通，俾利依政策方向推動。
- 3、依現行規劃「家外安置兒少申訴處理作業流程」(草案)，第一層級為安置機構內部申訴，第二、三層級分別為地方政府主責社工、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係兒少可運用之安全且保密之申訴管道。
- 4、有關兒少法第 62 條安置單位代行親權情形，為保障安置兒少權益，本部已範定「主管機關及受託單位依法代行父母親權行使執行分工原則」，凡涉及個案重大權益事項，應由主管機關為之。

(二) 第 4 案：

- 1、有關兒少法修法期程，本部刻正進行內部第二輪逐條討論，後續將邀集各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討論。
- 2、有關兒少法第 49 條修正草案，本部刻正參照 CRC 第 19 條及第 8 號、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所揭示之暴力態樣及定義檢討修正，禁止父母、監護人及照顧者（如托嬰人員、托育人員、學校教師、安置機構人員等）對兒童及少年之不當對待行為，涵蓋之行為態樣包括身體暴力、精神暴力等不當對待行為之名詞定義，並於立

法說明依據 CRC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清楚範定各暴力行為樣態。

- (三) 第 6 案：有關李（瑞霖）委員建議於兒少法第 7 條增列環境主管機關，涉及後續研擬作用法條文內容，本部將瞭解兒少代表修法意旨，並與行政院環保署共同研議修法之必要性。

十三、周代理委員大堯：

- (一) 第 7 案：請進一步說明勞動部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對各項兒少勞動權益事項討論之期程。
- (二) 第 8 案：關注各部會為促進保障身心障礙兒少救濟過程權益推動之教育訓練、制度研議、法制作業之成果統計與成效評估。
- (三) 第 9 案：有關行政院與監察院就申訴機制之分工，請進一步說明討論結果與推動期程。

十四、勞動部：

第 7 案：本部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預定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召開本年度第 3 次會議，討論兒少工作權益、申訴等議題，俟有具體成果，再向本小組報告。

十五、黃委員莉雲：

第 8 案：有關「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尚未施行以前，對少年有利之條款準用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子法一節，建請法務部宜適時檢視準用各條款之結果是否符合少年利益以及少事法保障兒少健全成長此一立法目的。

十六、法務部：

第 8 案：有關對少年有利之條款準用監獄行刑法、

羈押法及其授權子法一節，本部業函示各少年矯正機關於準用時應與適用於成人有所區別，例如：施以隔離保護每次以 24 小時為限。

十七、張委員斗輝（吳副司長怡明代）：

第 8 案：

- (一) 本部偵辦與兒童、少年有關之案件，主要類型為婦幼保護案件（家暴、性侵害、性騷擾等），因此本部每年持續針對婦幼專組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均有相關之兒少權益偵訊（詢）保障的教育訓練。目前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接受兒少偵訊（詢）教育訓練後，取得證照者，計約 450 人。
- (二)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 1 規定，兒童及少年接受偵訊時，法定代理人或其信賴之人均得陪同偵訊，亦有助兒少於案件偵訊時意見之表達。
- (三) 本部為維護兒童及少年的司法近用權，除對檢察官與檢察事務官加強宣導司法近用權對民眾之重要性外，本部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培訓民間相關手語、翻譯等人員，並彙整成人才資料庫，供檢察官偵辦案件時，能妥適運用適宜方法與協力之人員，充分與受訊問人溝通，以維護、保障兒童及少年之權利。

十八、內政部（警政署）：

第 8 案：本部警政署將就委員意見研議納入教育訓練，並轉知基層警察人員適時運用通譯等專業人員協助。

十九、司法院：

第 8 案：本院持續推動兒少出庭環境與措施優化，

並增進法院同仁對此議題之認知。

二十、主席：

(一) 洽悉。

(二) 第四屆第3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計有9案，第6、7案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

(三) 第2案：依報告案第二案決定。

(四) 第5案：依報告案第三案決定。

(五) 各列管案依本次會議管考決議辦理，請各權責機關就未完成事項積極協調辦理，並參考委員意見完善相關配套措施，如有必要召開會議諮詢或研商，請邀請本小組委員參與或適時提供推動進度資訊。

第二案：「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草案)報告案。(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一、衛生福利部：

本案說明如會議手冊及簡報：(略)

二、呂委員立：

(一) 有關簡報第12頁所列「績效管理」項目，增列關注家內安置再次發生不當管教比率，結合親職教育及家庭支持措施，為兒少重返原生家庭做好準備。

(二) 關注到實務上有兒少因身心狀況被拒絕安置情形，建議建置溝通協調平台，協助各地方政府與安置機構討論對此類兒少之協助。

三、黃委員莉雲：

(一) 本案「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草案)前言末段所稱「…以進入社政系統之少年(包含司法轉向安置少年)為主體進行規劃。」，範圍應包含法院依少

事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裁定不付審理並轉介社政輔導之少年，以及依少事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司法安置少年，以期內容完整，建請釐清並敘明。

- (二) 承上，前言末段所稱「…觸犯『法律』而被司法或行政機關裁定剝奪自由之…」建請參照聯合國公約及少事法用語，修正以為「…觸犯『刑罰法律』…」，另行政機關應無「裁定」剝奪自由之權責，建請釐清。

四、陳委員美燕：

關於本政策（草案）對象範圍，應予審慎釐清，俾利相關法規適用與系統設計。例如：

- (一) 關注到 110 年 8 月兒少司法轉向安置輔導聯繫會議，衛福部社家署與司法院達成共識，該署「家外安置兒少主管機關及受託單位依法代行父母親權行使執行分工原則」作為法院及安置機構代行親權分工之參考，對於其法律依據以及監禁式的替代性照顧機構（矯正機構）如何適用尚有疑慮。
- (二) 承上，倘以司法安置少年進入社政系統為政策設計，欲適用「家外安置兒少主管機關及受託單位依法代行父母親權行使執行分工原則」，亦必須在有法源基礎下，由福利主管機關與安置機構分擔，法院為裁判者，如比附援引為福利主管機關，與安置機構就代行親權分工，似有矛盾。
- (三) 另為實現本政策（草案）所列六項目標，應審慎釐清依兒少法第 60 條、第 62 條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範圍，以及有無包含民法第 1085 條懲戒權等。

五、張委員淑慧：

- (一) 本政策（草案）除致力推動社區服務方案（參考會議手冊第 69 頁）以外，其他相關方案如毒品家庭支持方案、逆境少年支持方案亦應納入推動。
- (二) 期許各項衡量指標所列改善幅度更精進、積極，尤其是：
 - 1、關注到實務上兒少具精神疾患或行為偏差等「難置兒」之權益保障，有關安置期間轉換安置 3 次以上比率，建議以不超過 1% 為目標，且著重推動設置團體家庭以安置前開類型兒少。（參考會議手冊第 77、85 頁）
 - 2、有關 3 歲以下兒童安置於家庭式照顧環境增加比率建議更積極推動。

六、李委員麗芬：

- (一) 本政策（草案）以進入社政系統之兒少為主體進行規劃，不包括矯正系統。
- (二) 衛福部為支持安置機構照顧特殊個案達半數以上，全額補助其專業人員之專業服務費，另發展短期住宿型治療及醫療照顧服務模式，並優化安置費用補助標準，減輕機構負擔。（參考簡報第 9、10 頁）
- (三) 本政策（草案）透過脆弱家庭系統、兒少保護系統推動「讓兒少留在原生家庭成長」此目標，另一方面為協助安置兒少重返原生家庭應結合返家前準備、返家後支持等家庭重整服務，恢復家庭功能。（參考簡報第 6、7 頁）
- (四) 衛福部評估本政策（草案）後續推動可順利達成並超出各績效衡量指標，再視執行情形檢討修正。

七、主席：

(一) 洽悉。

(二) 所報「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草案)，同意備查，後續請各中央及地方權責主管機關依政策各具體策略積極執行。

第三案：「研議以家庭子女數為基準之學費補助事宜，並重新檢視現行免納學費政策」專案報告。(報告單位：教育部)

一、教育部：

本案說明如會議手冊：(略)

二、賴委員奕璋：

(一) 單一子女與多子女家庭的撫養成本不同，期許對於高中免學費標準(家庭年所得總額於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納入考量家庭子女數，透過使標準更細緻讓免學費政策惠及有需要的家庭，此舉也展現國家對多子女家庭之完善配套措施，對於改善少子女化有正向意義。

(二) 對於教育部評估實務難以以「家庭子女數」為就學補助基準，建議參考育兒津貼實施方式，由有需求之家庭出具戶口資料申請。

三、李委員瑞霖：

(一) 我國 CR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69、70 點指出兒少就學負擔困境，突顯學費政策之精進有其必要性。

(二) 現行政策使經濟弱勢家庭選擇技職教育，係影響該等家庭兒少適性就學之權利。

四、周代理委員大堯：

肯定教育部學費政策於一定條件下實現均等化，

並提醒關注經濟弱勢學生於學用品、學習資源不足之困境。

五、教育部：

- (一) 於避免增加學校行政負擔之前提下，後續可參考桃園市高中免學費補助方式，研議於補助基準納入考量家庭子女數之可行性。
- (二) 本部國教署將持續關注並挹注學習資源，以扶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

六、主席：

- (一) 洽悉。
- (二) 委員關注一般家庭養育多子女之負荷，建請評估各項就學補助基準、學習資源納入考量「家庭子女數」，使有需求之多子女家庭得申請補助或者尋求相關學習資源之支持。上揭意見，請教育部納入思考。
- (三) 為討論學費補助事宜是否可為「提升生育率」之政策工具之一，本院後續召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會議時再請教育部提出報告。

貳、討論案：

第一案：為促進少年矯正教育之專業化，建議教育部、法務部針對受感化教育少年之性格、習性、志趣及就（升）學意願，提供切合其需求之適性教育，以提升其持續學習動機與興趣，並助於日後出校可順利銜接就業或就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司法院）

一、司法院：

- (一) 提案說明詳如會議手冊：(略)
- (二) 本院 110 年 7 月 21 日秘臺廳少家壹字第 1100020986

號函檢送「法院感化教育處遇計畫建議書」予教育部及法務部矯正署於少年矯正教育學校方案納入參考。

- (三) 有關教育部研處意見五之(三)提及「111 學年度協助 4 所矯正學校…研訂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一節，建請適時於本小組報告執行情形。

二、教育部、法務部：

說明詳如本案研處意見：(略)

三、馮委員喬蘭：

- (一) 考量受感化教育少年之多元性，建議可評估參考特殊教育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做法。
- (二) 請進一步說明受感化教育少年處遇計畫如何擬訂以及納入少年意見。

四、陳委員美燕：

依據少事法第 52 條規定，係依少年狀況分類交付予適當之感化教育機構，惟現行各矯正學校課程規劃並無分類，建請回歸少事法立法精神，正視少年身心狀況、特殊性、學習經驗，建立層級化或目標型矯正教育。

五、黃委員莉雲：

重申本院關注教育部於研處意見五之(三)提及「111 學年度協助 4 所矯正學校…研訂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一節，建請相關主管機關就執行情形向本小組提出報告供參。

六、主席：

本案關注到受感化教育少年之多元特質，以及少事法明定依少年狀況提供適性教育之精神，請法務部

配合教育部研議矯正教育下一階段發展方向，例如為少年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者各矯正學校發展普通教育、職業教育定位，俾利法院依少年狀況裁處，銜接復歸校園、家庭及社會。

第二案：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15條內涵，針對兒少自主成立組織之趨勢，政府應採取之友善措施，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李委員瑞霖；主筆人：兒少代表梁朝勛）

一、李委員瑞霖：

（一）提案說明詳如會議手冊：（略）

（二）有關教育部研處意見第二項所提「…為協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發展自治組織…補助辦理相關專業知能工作坊…」，建請能參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方式，對學生組織、組隊予以補助。

（三）期許文化部後續評估對於學生組織、自媒體納入補助。

（四）請內政部進一步說明「社會團體法」（草案）審議期程。

二、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

研處意見詳如會議手冊：（略）

三、白委員麗芳：

建議教育部參考文化部做法，邀請兒少參與討論「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辦理相關知能工作坊實施計畫」。

四、主席：

（一）有關「社會團體法」（草案）請內政部持續與行政院保持聯繫，配合排入行政院院會討論，並俟討論通過後函送立法院審議，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 (二) 因應愈來愈多兒少組織（組隊或自媒體）尋求政府相關補助計畫支持，請文化部、教育部等補助單位納入未來計畫研議，儘量減少資格限制，並適時納入兒少參與討論，促進兒少組織良好發展。

第三案：有關保障校園兒童健康權與特教生健康安全受教權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委員：呂委員立）

一、呂委員立：

- (一) 提案說明詳如會議手冊：(略)
- (二) 關注到教育部「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內容有誤，建議邀集兒童急診、重症相關專業人員討論修正之。
- (三) 有關現行各級學校緊急醫療狀況處理之原則與標準作業流程、急救用物之準備與管理，例如為氣喘孩子使用支氣管擴張劑的時機、氧氣筒操作標準作業流程等，現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規範尚有不足，請教育部邀集相關專業人員討論增修之。

二、周代理委員大堯：

關注本案辦法三「請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建立校園健康與醫療諮詢以及相關就學疑義申訴仲裁管道」之後續推動。

三、教育部：

- (一) 關於本案辦法一、二、三，本部國教署納入推動辦理。
- (二) 關於校園醫療設備用物基準與處理原則，詳如研處意見：(略)

四、主席：

- (一) 請教育部召集相關學者專家與第一線學校護理師與教師、家長代表制定「健康照顧原則」，落實保障一般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之健康權益。
- (二) 關於委員提醒「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內容不符實務或專業規格部分，請教育部通盤檢討修正。
- (三) 各級學校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過程，以及前揭原則、基準制（修）訂過程，應邀請相關醫療專業人員參與。
- (四) 有關校方與學生（及其家長）對於校園健康照顧與醫療相關爭議，請教育部研議設置調解管道。

第四案：有關防制校園霸凌機制納入創傷知情概念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委員：白委員麗芳、呂委員立、馮委員喬蘭）

一、白委員麗芳：

- (一) 提案內容詳如會議手冊：(略)
- (二) 目前校園霸凌處理流程會事先進行調查，視需要再納入輔導，但無論成案與否，學生都已經深受影響，應該從創傷知情的角度來處理，以免造成當事人，家長與老師更多的創傷，建議將霸凌處理機制從學務改由輔導體系負責。

二、馮委員喬蘭：

防制校園霸凌機制納入創傷知情概念，有助於影響班級經營、學校情境文化的改變。

三、張委員淑慧：

建請橄欖枝中心於處理霸凌議題，於改善程序以外，亦納入創傷知情概念。

四、呂委員立：

建議教育、校務各級人員均應接受創傷知情教育訓練。

五、蔡委員清華：

教育部將持續將創傷知情概念納入各類研習。

六、主席：

請教育部持續將創傷知情概念納入教師職前及在職進修研習課程、防制校園霸凌增能研習或相關活動，提升學務人員、輔導人員、第一線教師具備共通知能，研議改善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輔導機制，以維學生權益。

參、臨時動議

第一案：建請增加學生就讀技術及職業教育過程參訪或見習之機會。(提案委員：陳委員威霖)

主席：請教育部於下次會議予以回應。

第二案：建請討論學生就讀技術及職業教育群(類)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群(類)別是否相符之疑慮。(提案委員：陳委員威霖)

主席：請委員書面敘明問題，俾利本小組秘書單位轉請教育部於下次會議予以回應。

第三案：自 111 年度起，中央兒少代表團將推舉另 5 名兒少代表擔任本小組委員，建請各部會已邀請現任兒少委員參與討論之議題，能於 111 年度持續邀請。(提案委員：

李委員瑞霖)

衛生福利部：各部會倘有邀請兒少代表參與之相關會議或活動，可由本小組秘書單位轉達中央兒少代表團知悉，由代表團推舉兒少代表參與。

